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2023-06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 2.4 委托采购预算金额：不超人民币 720 万元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6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 2.7 项目属性：服务类
-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9 采购品目：社会服务
-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第三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法定程序组织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3.1 采购咨询，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3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
- 3.4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或预审）；
- 3.5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组织踏勘现场会；
- 3.6 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 3.7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3.8 收退投标（报价）保证金（如有）；
- 3.9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或询价小组）；
- 3.10 根据甲方要求邀请纪检或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有）；
- 3.11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唱价及评审工作、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 3.12 接收投标（报价）文件；
- 3.13 整理出具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 3.1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3.1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 3.16 采购活动有关记录和文件报送备案、移交及存档；
- 3.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等。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4.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4.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4.4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 4.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4.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 4.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4.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 4.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5.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5.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5.4 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天内,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 5.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5.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5.7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工作;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5.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5.9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5.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5.11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 第六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6.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②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_\_\_\_元人民币。

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累计叠加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 采购类型<br>费率<br>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6.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②向乙方支付。

①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_\_\_\_日内

②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6.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本采购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泄露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乙方如泄露本采购项目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无效。

### **第九条 违约和索赔**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9.2 乙方组织本协议项下工作,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流程和期限要求,因乙方工作不规范造成有效投诉质疑、暂停招标、流标或需重新组织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1.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11.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5 双方确认本协议中记载的单位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收相关书面文书材料的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

办事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020-37816129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

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